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8667542026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年西乡塘区糖料蔗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G3-070001-GXYG

采购计划编号：XXTZC[2025]1940 号

项目名称：2025年西乡塘区糖料蔗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

采购人：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2 月 13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 年 1 月 27 日, 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5 年西乡塘区糖料蔗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专家 评定,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如下表;

服务名称	2025 年西乡塘区糖料蔗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
服务内容	一、总体目标任务 围绕糖料蔗绿色高产高效目标, 聚焦关键环节, 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科学用药、病虫害预测预报, 推广应用螟黄赤眼蜂 (米蛾卵)、生物农药、杀虫灯、诱捕器等绿色技术和物资), 本次项目重点支持甘蔗螟害螟黄赤眼蜂 (米蛾卵) 生物防治技术以及甘蔗病虫害预测预报。 通过项目实施, 在糖料蔗主产区集中力量集成推广一批绿色防控技术模式, 着力提升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水平, 力争项目区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5% 以上, 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30% 以上, 为保障国家食糖安全、促进蔗农持续增收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 甘蔗螟害螟黄赤眼蜂 (米蛾卵) 生物防治 计划在西乡塘甘蔗种植区域开展不低于 2 万亩的甘蔗螟害螟黄赤眼蜂 (米蛾卵) 生物防治服务工作。 1. 防治技术要求: 在 2026 年 3-6 月份于西乡塘辖区内实施释放螟黄

赤眼蜂(米蛾卵)防治甘蔗螟虫危害防控技术至少 5 次以上,实施面积 2 万亩以上。根据虫情监测在第一代甘蔗螟虫螟蛾始见期、始盛期、高峰期各采用植保无人机投放螟黄赤眼蜂(米蛾卵)1 次,第二代甘蔗螟虫螟蛾发生期投放 2 次,若因天气等特殊原因导致防治效果不佳需及时进行补放。每次放蜂每亩均匀投放蜂球 5 个,每亩合计使用蜂球 25 个,每个蜂球含本地优势品系螟黄赤眼蜂(米蛾卵)不少于 1000 头,整个甘蔗生产季节每亩合计释放螟黄赤眼蜂(米蛾卵)不少于 25000 头。同时在 2026 年对释放螟黄赤眼蜂(米蛾卵)生物防治甘蔗螟虫示范蔗区及常规化学农药防治对照蔗区共同进行全面、专业的螟黄赤眼蜂(米蛾卵)防治效果和蔗区甘蔗生长情况田间调查,内容包括甘蔗苗期枯心率、中后期螟害节率、螟害株率;甘蔗收获前有效茎、断尾率、平均株高、茎径等

2. 防治目标效果: 通过开展甘蔗螟害螟黄赤眼蜂(米蛾卵)生物防治技术, 2026 年放蜂治螟蔗区甘蔗平均亩产(理论)将较常规化学农药防治对照区增加 5%-10%; 平均螟害节率将较常规化学农药防治对照区下降 5%-10%。

(二) 甘蔗病虫害预测预报

计划在西乡塘甘蔗种植区域开展甘蔗病虫害预测预报, 监测甘蔗病虫害覆盖面积不少于 3 万亩, 在项目区科学的收集病虫害动态监测预测预报数据, 推动绿色防控发展。

1. 预测预报技术要求: 在西乡塘辖区内投放安装 10 套测报设备(主要是蔗螟诱捕器和螟虫计数设备), 对西乡塘辖区内蔗区开展甘蔗病虫害预测预报。通过对覆盖区域进行监测, 捕获螟虫数量信息, 再通过物联网传送数据及可视化处理数据, 每周汇总上报一次实时测报数据至农业农村局。

2. 预测预报目标效果: 通过智能测报系统, 实现对覆盖区的病虫害动态监测并形成准确的预测预报数据, 以便对覆盖区域进行更科学的防控工作以及为制定防控方案提供基础数据参考。

三、螟黄赤眼蜂主要性能及要求:

1. 螟黄赤眼蜂是甘蔗螟虫的卵寄生蜂, 是甘蔗螟虫的天敌, 其专一性强, 具有主动寻找螟虫卵寄生的特点。

2. 要求定向采集、筛选、扩繁、纯化的本地优势品系。全程使用无人机进行释放。每亩每次投放 5 个蜂球(每个蜂球含蜂卡 1 张, 赤眼蜂 $\geq$ 1000 头/卡), 整个生产季节投放 5 次。

3. 产品须经过广西农业植保系统大面积试验示范应用。

4. 使用技术和操作要求及安全性符合广西地方标准。

四、主要技术指标:

1. 蜂种: 螟黄赤眼蜂, 采用本地优势品系;

2. 中间寄主: 米蛾卵;

3. 寄生率: $\geq 70\%$;

4. 羽化率: $\geq 85\%$;

5. 弱蜂率: $\leq 3\%$;

	6. 有效蜂量： ≥ 1000 头/卡； 7. 蜂卡质地： 具备防蚂蚁功能，纸质，可降解； 8. 供应量： ≥ 100 万张蜂卡/次； 9. 时间： 蜂卡从出厂到放蜂点 ≤ 6 小时。
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流程 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实施内容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后，提出验收申请，提交申请的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整理整套项目材料提交农业农村局，由城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城区财政局、发改局、专家组以及种植主体组成的验收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要求（详见附件），对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材料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等相关验收材料。 (2) 验收材料要求 项目验收前，项目实施相关材料需整理成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的验收申请； 2. 防治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3. 防治前后调查原始数据记录、防治效果联合调查报告（需要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验收组成员签字确认）； 4. 枯心苗联合调查报告（需要成交供应商、验收组成员签字确认）； 5. 防治技术服务发票； 6. 防控前、防控中、防控后照片； 7. 防控面积确认书； 8. 防控物资应用签收表（包括但不限于螟黄赤眼蜂、生物农药、杀虫灯、诱捕器等绿色技术和物资，由种植主体负责签收确认）； 9. 病虫害预测预报服务的预测预报物资采购清单、预测预报设备安装前后照片以及安装点详细地址清单、预测预报数据及预测预报报告等材料； 10. 编制 1 套可操作性强的适合西乡塘蔗区的绿色防控技术方案。 (3) 验收结果 经专家组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要求按程序合法合规拨付相关项目款项给予成交供应商。如若经专家组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需按项目业主要求完成相关整改，并由项目业主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整改以及再次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项目业主仅负责在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要求按程序合法合规拨付中标所涉及的金额给与成交供应商（如有结算审计则以结算审计的金额为准）

1.2.3 技术保障：使用技术和操作要求及安全性符合农业行业标准《释放赤眼蜂防治害虫技术规程第2部分：甘蔗田》(NY/T3542.2-2025)等；

1.2.5 合同 否 (是/否)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 则:

1.2.5.2 货物数量: _____/_____;

1.3 价款

1.3.1 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 (含税) 为: ¥2490000.00 元 (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元人民币)。

序号	数量	价格（元）
1	1 项	2490000.00
总价		2490000.00

1.3.3 其他计价方式: 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责任的权利；

1.5 预付款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向财政部门办理完申请支付手续，视为按期履行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责任，对于满足支付条件可以立即支付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对于无法及时支付的，由甲方协助乙方积极推进拨付进度。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026年6月30 日前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项目验收前，项目实施相关材料需整理成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1.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的验收申请；2.防治技术服务合作协议；3.防治前后调查原始数据记录、防治效果联合调查报告（需要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验收组成员签字确认）；4.枯心苗联合调查报告（需要成交供应商、验收组成员签字确认）；5.防治技术服务发票；6.防控前、防控中、防控后照片；7.防控面积确认书；8.防控物资应用签收表（包括但不限于螟黄赤眼蜂、生物农药、杀虫灯、诱捕器等绿色技术和物资，由种植主体负责签收确认）；9.病虫害预测预报服务的预测预报物资采购清单、预测预报设备安装前后照片以及安装点详细地址清单、预测预报数据及预测预报报告等材料；10.编制 1 套可操作性强的适合西乡塘蔗区的绿色防控技术方案。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 ；

1.7.4.2 交付地点： / ；

1.7.4.3 交付方式： /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

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可根据情况修改)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东三里 30 号	住 所	南宁市吴圩镇光明南路 34 号玉米研究所实验楼
联 系 人	陈翔	联 系 人	宋一林
联系电话	0771-2318506	联系电话	0771-4737839

通信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 东三里 30 号	通信地址	南宁市吴圩镇光明南路 34 号玉米研究所实验楼
邮政编码	530001	邮政编码	53022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admin@heyisf.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7MB1866754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5473062XB
		开户名称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 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1000930021431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签订合同时约定。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本项目无预付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无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无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向财政部门办理完申请支付手续，视为按期履行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责任，对于满足支付条件可以立即支付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对于无法及时支付的，由甲方协助乙方积极推进拨付进度。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项目验收前，项目实施相关材料需整理成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1.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的验收申请；2.防治技术服务合作协议；3.防治前后调查原始数据记录、防治效果联合调查报告（需要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验收组成员签字确认）；4.枯心苗联合调查报告（需要成交供应商、验收组成员签字确认）；5.防治技术服务发票；6.防控前、防控中、防控后照片；7.防控面积确认书；8.防控物资应用签收表（包括但不限于螟黄赤眼蜂、生物农药、杀虫灯、诱捕器等绿色技术和物资，由种植主体负责签收确认）；9.病虫害预测预报服务的预测预报物资采购清单、预测预报设备安装前后照片以及安装点详细地址清单、预测预报数据及预测预报报告等材料；10.编制1套可操作性强的适合西乡塘蔗区的绿色防控技术方案。
1.7.4.1	交付期限：/。
1.7.4.2	交付地点：/。
1.7.4.3	交付方式：/。
1.8.7	违约责任无特别约定。
1.9.1	将争议提交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双方另行协商。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向财政部门办理完申请支付手续，视为按期履行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责任，对于满足支付条件可以立即支付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对于无法及时支付的，由甲方协助乙方积极推进拨付进度。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5 个工作日内</u>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5 个工作日内</u>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在 15 日内进行定期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_____
2.19	合同份数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西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西乡塘区糖料蔗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NNZC2026-G3-070001-GXYG），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规模：✓小型

成交报价：¥ 2490000.00 元（贰佰肆拾玖万元整）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

代理服务费：贰万伍仟伍佰柒拾肆元整（¥25574.00）

请贵司领取本中选通知书之前将该费用转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凤岭支行

账 号：5520 8010 0100 2183 63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内容履行合同。

广西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